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38,9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1.8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2号》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王海波、曹志刚、吴凯、霍常宝、马金儒、刘玮、周云志、杨华、海通金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统称为“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40,953,0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5,541,000股（A股为2,235,494,200股，H股为500,046,800股）。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18日（如遇非交

易日顺延)。

公司于2017年8月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2,735,541,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含税)，公司总股本增至3,556,203,300股(A股为2,906,142,460股,H股为650,060,84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53,238,9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1.8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王海波、曹志刚、吴凯、霍常宝、马金儒、刘玮、周云志、杨华、海通金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38,900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1.8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0个。股份解除限售的具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海波	715,000	715,000	董事、总裁
2	曹志刚	715,000	715,000	董事、执行副总裁
3	吴凯	715,000	715,000	执行副总裁
4	霍常宝	715,000	715,000	
5	马金儒	715,000	715,00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刘玮	715,000	715,000	
7	周云志	715,000	715,000	副总裁
8	杨华	520,000	520,000	
9	海通金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82,000	22,282,000	
10	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31,900	25,431,900	
合计		53,238,900	53,238,900	

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356,837	2.85%		50,021,400	51,335,437	1.44%
高管锁定股	48,117,937	1.35%	3,217,500		51,335,437	1.44%
首发后限售股	53,238,900	1.50%		53,238,9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4,846,463	97.15%	50,021,400		3,504,867,863	98.56%
三、总股本	3,556,203,300	100.00%			3,556,203,300	100.00%
		%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